**附件 1：财政税务学院2023级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招生简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是根据学院“经法管融通创新型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而设立的经法管融通创新型财税管理人才培养班。在世界面对前所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迫切需要集财税大数据分析技术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于一体的经法管融通创新型管理人才。

**一、培养定位**

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以财政学、税收学知识为主，融通大数据、数字经济、管理学和法学专业知识和前沿信息技术，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专业素养以及具有突出数字财税管理思维和能力的经法管融通创新型人才。

**二、培养特色**

**1.融通型**

**经法管大融通。**课程设置以财政学和税收学专业知识为主，依托学校和学院的优势学科，增加大数据、数字经济和管理学模块，以及法学融通性课程。加强校企深度融合，同时，依托学院打造的特色融通性学术平台（收入分配与现代财政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实习基地，形成“产业链、教育链、创新链、人才链”四链融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学习、课外活动、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各培养环节中通过经法管学科融合培养复合型融通人才。

**财政学类小融通。**依托财政税务学院两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融通财政学、税收学专业知识，促进财政经济和税收治理相关知识和能力的融会贯通。

**2.数智化**

本实验班在传统财政学课程基础上进行全面数智化升级，提升学生运用最新信息技术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将财税管理与数智化相结合，塑造学生的数智思维和能力，推动学生创新实践，培养数字化管理人才。

**3.创新性**

本实验班自入学起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优秀科研导师，指导学生专业知识学习、学术思想发展和科研能力训练。课程设置上增加了数智化相关的高阶课程，以及以学科前沿研究专题为授课单元形式的课程，教学方式上采用小班授课、研讨式教学模式，推进本科生“1234”计划，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开办财税菁英训练营，举办学术午餐会和文澜财税本科生高端讲座。从学习内容、过程、评价、成果等多方面推进研究性教学和自主性学习，强化思维能力培养，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 4年，学习年限 3—6 年。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业，达到毕业要求，满足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四、招生对象与规模**

2023 级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类本科生，2023年招生数为 30 人。报名未达到15人，或经审核和面试合格人数不足15人时取消该年招生。

**五、招生条件**

采用申请——审核——面试的方式，不设笔试。申请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学生自愿参加“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学习；

2. 当年高考数学满分率分别在 80%及以上；

3. 学生有强烈的学习意愿，学习刻苦有毅力，并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

对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根据高考成绩总分的满分率进行排序，选取前40名（按录取人数的1:1.3）进入面试。由招生工作小组进行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按照考生高考总分的满分率×0.8+面试成绩×0.2计算总成绩并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管理办法**

1．日常管理：实验班除配备辅导员和专业班级导师外，每位学生从大一开始配备学业导师，实施个性化培养。

2．学籍管理：正式录取进入本实验班的学生其学籍为财政学专业，不再参与第三学期的专业分流，第三学期大类专业分流前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以参加专业分流。

3.退出机制：（1）主动退出。正式录取到本实验班的学生若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预期无法完成实验班学习的，可以提出申请退出该项目，申请退出的时间最晚不超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开始的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开学第二周以前）。（2）强制退出。正式录取到该实验班的学生，若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第一学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达 2 门及以上，须强制退出该实验班。退出后统一参加财政学类专业分流。

**七、报名方法与时间**

1．报名方法。填写《2023级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报名申请表》后提交电子稿以及高考成绩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扫描件（或照片）放入一个电子文件夹。

电子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号-姓名，文件夹压缩后发至 2023 级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招生专用邮箱：zuelczswxyb@163.com。

2．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1 日—9 月6 日。

**八、招生咨询**

财政税务学院统一安排“2023级财政学（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招生宣讲与咨询，时间为8月31日—9月6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3 年 8 月31日